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AE 8C E5 c80 302134.htm 卫生部财政部文件 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卫农卫发〔2007〕253号关于完善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 生厅局、财政厅局、中医药治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 局、财务局: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包括统筹模式 和具体补偿方案。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,是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的基础和核心。为进一步规范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治理,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农民受益水 平,逐步扩大农民受益面,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 , 现就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 见:一、逐步规范统筹模式根据各地试点经验,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统筹模式主要有大病统筹加门诊家庭账户、住院统筹 加门诊统筹和大病统筹三种模式。大病统筹加门诊家庭账户 是指设立大病统筹基金对住院和部分非凡病种大额门诊费用 进行补偿,设立门诊家庭账户基金对门诊费用进行补偿。住 院统筹加门诊统筹是指通过设立统筹基金分别对住院和门诊 费用进行补偿。大病统筹是指仅设立大病统筹基金对住院和 部分非凡病种大额门诊费用进行补偿。各省(区、市)要加 强对县(市、区)制定和调整统筹模式的指导,逐步将省(区、市)内的统筹模式规范到1-2种。二、合理制订补偿方案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主要包括起付线、封顶线、补偿 比例和补偿范围等内容。新开展合作医疗的县(市、区)要 在基线调查的基础上,按照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

的原则制订补偿方案,努力提高参合农民受益水平。已开展 合作医疗的县(市、区)要在综合分析以前年度方案运行和 基金使用等情况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农民医疗需求等因素, 合理调整和完善补偿方案。各地要根据合作医疗基金收支情 况,合理确定起付线、封顶线、补偿比例和补偿范围。合作 医疗基金结余过多的县(市、区)要认真分析原因,有针对 性地调整补偿方案,合理提高补偿比例、降低起付线。合作 医疗基本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,对 乡、村两级医疗机构应根据机构功能和技术条件严格界定用 药范围,原则上不能直接套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 录和诊疗项目。各地要在研究制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政 策中,增加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范围的适宜的中医(含民族医)诊疗项目和中药(含民族药)品种,适当提高中 医药服务的补偿比例,引导农民选择安全、有效、价廉的中 医药服务。省(区、市)内各县(市、区)之间的补偿水平 差异不宜过大,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和筹资水平相当的地 区补偿水平应相对统一。 三、规范基金使用 实行大病统筹加 门诊家庭账户的地区,合作医疗基金主要用于建立大病统筹 、门诊家庭账户和风险基金;实行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的地 区,合作医疗基金主要用于建立住院统筹、门诊统筹和风险 基金;实行大病统筹的地区,合作医疗基金主要用于建立大 病统筹基金和风险基金。合作医疗基金不宜再单独设立其他 基金。 四、明确基金补偿范围 合作医疗基金用于参合农民的 医疗费用补偿,应由政府另行安排资金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不应列入合作医疗补偿范围。要研究采取适当方式将一些非 凡病种大额门诊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范围,根据当地

一些非凡病种的平均患病率、次均门诊费用、年人均门诊费 用等数据,合理确定具体的补偿病种、对象、标准和程序。 对当年参加合作医疗但没有享受补偿的农民,可以组织进行 一次体检,但要合理确定体检项目和收费标准,加强质量控 制,并为农民建立健康档案,切实加强农民健康治理,发挥 体检作用。设立家庭账户的地区,体检费用原则上从农民家 庭账户结余中支出;实行门诊统筹的地区,可以从门诊统筹 基金中适当支付。对医疗机构提供体检服务,要根据服务质 量、数量和费用标准支付体检费用,不能采取直接预拨的方 式。承担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要给予一定的费用减免和优惠 。 为鼓励孕产妇住院分娩,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,对参合孕 产妇计划内住院分娩给予适当补偿,对病理性产科的住院分 娩按疾病住院补偿标准给予补偿。开展"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"的地区,孕产妇住院分娩要先执 行项目规定的定额补助政策,再由合作医疗基金按有关规定 给予补偿。对于其他政策规定费用优惠的医疗项目,应先执 行优惠政策,再对符合合作医疗补偿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给予补偿。上述合计补助数不得超过其 实际住院费用。 五、规范住院补偿 住院费用实行按比例补偿 的地区,对由县、乡两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,原则上不再 实行分段补偿,已经实行分段补偿的,要逐步减少分段档次 。由县以上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,可实行分段补偿,但不宜 档次过多。要合理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补偿比 例,引导病人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。住院补偿起付线可按照 本地区同级医疗机构上一年度次均门诊费用的2-4倍设置,中 西部地区乡级医疗机构起付线原则上不超过100元。乡、县及

县以上医疗机构补偿比例应从高到低逐级递减。对参合农民 在一年内患同一种疾病连续转院治疗的,可只计算其中最高 级别医院的一次起付线。封顶线应考虑当地农民年人均纯收 入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,以当年内实际获得补偿金额累计计 算。住院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方式的地区,要加强对病种确 认和出入院标准的审核和治理。 六、加强门诊补偿治理 门诊 补偿分为家庭账户和门诊统筹两种形式。实行门诊家庭账户 的地区,要研究改进和规范家庭账户基金使用和治理,使大 多数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直接受益。家庭账户基金由家庭成 员共同使用,用于家庭成员门诊医药费用支出,也可用于住 院医药费用的自付部分和健康体检等。家庭账户基金结余可 结转下年度使用,但不得用于冲抵下一年度参加合作医疗缴 费资金。实行门诊统筹的地区,要合理制定补偿方案,明确 门诊补偿范围,设定补偿比例,引导农民在乡、村两级医疗 机构就诊。要严格控制合作医疗基本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外 医药费用,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控制,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 服务行为和农民就医行为的监督治理。 七、提高基金使用率 当年筹集的合作医疗统筹基金结余一般应不超过15%。在调 整完善统筹补偿方案之前,当年基金结余或历年基金累计结 余较多的地区,县级合作医疗治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,酌 情组织开展二次补偿,提高基金使用率。在开展二次补偿时 , 应主要对当年得到大病补偿的农民普遍进行再次补偿 , 不 能只对少数农民进行补偿,同时,要做好二次补偿的组织宣 传工作,避免引起参合农民不必要的待遇攀比。 八、完善转 诊和结算办法 按照简化程序、方便群众的原则,完善农民转 诊和报销补偿办法。原则上农民在本地县、乡定点医疗机构

就诊,不需办理转诊手续,医疗费用补偿提倡定点医疗机构垫支或现场报销的方式。农民到县外就医也要简化转诊手续和医疗费用补偿审批程序。各省级、市(地)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协助县级合作医疗治理机构确定省级、市(地)级定点医疗机构,规范农民县外就医行为,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。在一些农民工集中生活的城镇地区,农民工输出地合作医疗治理机构应与输入地有关部门协商,指定参加合作医疗农民工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,并签订协议,方便农民工就近看病就医,为外出务工的农民提供良好服务。卫生部(章)财政部(章)国家中医药治理局(章)二七年九月十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